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昀叡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6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1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1頁、第77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沒收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原判決以被告本件洗錢未遂犯行，罪證明確，因予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第3項、第1項、第55條、第25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

01 財物，竟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分工參與進行詐取告訴
02 人楊琇晴之金錢，危害社會治安，且依其犯罪計畫係向告訴
03 人詐取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並已著手，其金額非微，幸為
04 告訴人察覺有異而未能得手，然被告所為實應非難，而不宜
05 輕縱；被告於犯後坦認客觀行為、否認主觀犯意，未與告訴
06 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參與之情節、智識能力
07 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5,000
08 元，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
09 宣告，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
10 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
11 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
12 稱允當。被告固以其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原判決量刑過重
13 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惟關於刑之量定，乃實
14 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
15 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
16 審於審酌上情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衡情其刑之量定已審
17 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使罰當
18 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
19 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
20 規定範圍之情事，足見其刑之量定亦稱允當，被告上訴意旨
21 固稱其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原審未審酌而有量刑過重之情
22 事，惟依被告所述，告訴人已就其損害對被告提起民事訴
23 訟，雙方無法成立和解，民事法院已定期宣判，足見被告迄
24 今仍未賠償告訴人，原審判決時所據以審酌之量刑因素並未
25 有所改變，且原判決僅於最低度刑6月基礎上酌加2月之刑
26 度，相較於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及未有和解
27 等情，原判決並無量刑過重之情事。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主
28 張原審量刑過重，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非有理由，應
29 予駁回。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孫昱琦提起上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03 法官 黃裕堯
04 法官 李秋瑩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劉紀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